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ture Bright Mining Holdings Limited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2)

須予披露交易 購置生產機器 及其後終止

購置事項

購置生產機器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以總代價人民幣11,744,200元(相當於約13,040,000港元)購置生產機器訂立購買協議。

其後終止購買協議

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冠肺炎，供應商未能根據購買協議向買方交付生產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買方與供應商訂立和解及終止協議，以終止購買協議。根據和解及終止協議及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已退還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根據第14.36條，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終止購買協議。

本公司承認，因買方及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無心之失，故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置事項及按照和解及終止協議終止購置事項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且未能嚴格遵守本集團適用於該性質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

購置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供應商就購置生產機器訂立購買協議。購買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 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

訂約方 : (i) 買方(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ii) 供應商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購買協議日期及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 目標事項** : 買方同意向供應商購買及供應商同意向買方出售生產機器，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切割機器、深井泵及運輸設備。
- 供應商亦根據購買協議同意於買方接收生產機器後向買方提供配套服務，包括安排相關技術人員於現場安裝生產機器，及於購買協議訂約方協定的特定期間提供監督、檢查及維護服務
- 代價** : 人民幣11,744,200元(相當於約13,040,000港元)
- 代價乃由購買協議的訂約雙方經考慮於訂立購買協議時類似機器之市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代價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撥付。
- 付款條款** : 根據購買協議，代價將由買方按下述方式支付予供應商：
- (i) 人民幣9,400,000元(佔代價80%)(相當於約10,44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購買協議日期一週內支付，作為購置事項的按金(「按金」)；
 - (ii) 人民幣1,172,100元(佔代價10%)(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接受及驗收生產機器後支付；及

(iii) 餘下代價人民幣1,172,100元(相當於約1,300,000港元)將由買方於生產機器安裝及正常運作(為期一個月)後支付。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七日，買方支付按金予供應商。按金乃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交付 : 生產機器將由供應商於二零二零年五月三十日或之前交付予買方。

違約責任 : 倘供應商交付予買方的生產機器(或其任何部分)不符合購買協議所載質素或規格要求，則供應商應以買方同意的方式對買方進行補償。

就供應商造成的延期，每延期七日，供應商應按代價的0.5%向買方支付損害賠償，損害賠償最多為代價的5%。倘延期超過四週，買方有權終止購買協議，且所有相關損失將由供應商承擔。

購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i)生產並銷售大理石及大理石相關產品；及(ii)礦石商品貿易。

供應商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工產品、金屬材料、機器及電器設備。

本集團現時持有一朵岩項目的採礦許可證。由於本集團正在向中國相關機構申請提高一朵岩項目下所涉礦山的年產能，故需要額外生產機器以應付產能增加（一旦獲批）及擴大大理石礦產量。因此，買方與供應商訂立購買協議，以購買生產機器。購買協議的條款乃由買方與供應商經公平磋商釐定。董事經計及類似交易及其他供應商提供的方案的可資比較條款，認為購買協議的條款屬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及購置事項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其後進展—終止購置事項

由於二零二零年爆發新冠肺炎，供應商暫停營運約六個月且未能根據購買協議向買方交付生產機器。於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供應商致函買方，解釋由於新冠肺炎及暫停營運，其無法根據購買協議交付生產機器，並承諾其將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每月第30日向買方退還人民幣1,000,000元，直至悉數退還按金為止。買方經考慮導致供應商未能交付生產機器的情況且出於與供應商維持業務關係的目的，於同日向供應商發送回覆函（連同供應商的函件統稱「**和解及退還協議**」）接受這一方案。因此，購置事項已終止。

於本公告日期，供應商已退還合共人民幣6,000,000元（相當於約6,660,000港元）。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有關購置事項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購置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此外，根據第14.36條，本公司須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公佈終止購買協議。

本公司承認，因買方及本公司管理層對相關上市規則規定之無心之失，故延遲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有關購買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購置事項及按照和解及終止協議終止購置事項的通知及公告規定，且未能嚴格遵守本集團適用於該性質交易的內部控制政策。本公司將實施若干補救措施，以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

補救措施

為防止日後發生任何類似違規事件，本集團將採取以下補救措施：

- (i) 將向本集團全體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及會計及財務人員發出一份內部備忘錄，以提醒彼等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價值超過3,000,000港元的所有購置事項及出售事項遵守相關批准程序，以確保遵守相關內部控制程序；
- (ii) 將安排就上市規則項下的監管及合規事項，尤其是有關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的該等事項向相關員工(包括所有附屬公司層面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提供培訓，以加強彼等對上市規則之認知及知識；及
- (iii) 本公司將密切與其法律顧問合作及不時及於必要時聽取其意見。

釋義

「購置事項」	指	根據購買協議購置生產機器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212)
「代價」	指	就購置事項應付的總代價，即人民幣11,744,200元(相當於約13,040,000港元)
「新冠肺炎」	指	新型冠狀病毒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生產機器」	指	買方根據購買協議將購置的機器，主要包括大理石荒料切割機器、深井泵及運輸設備
「買方」	指	襄陽高鵬礦業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購買協議」	指	買方與供應商就購置事項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二月二十日的銷售及購買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和解及終止協議」	指	供應商與買方為終止購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購置事項及安排退還按金而交換的日期均為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日的兩份函件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供應商」	指	北京科運特經貿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
「一朵岩項目」	指	一個位於中國湖北省的露天礦坑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告而言，人民幣乃按人民幣1.00元兌1.11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用匯率(如適用)僅供說明用途，並不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根本未有兌換。

承董事會命
高鵬礦業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李玉國

香港，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國先生、劉恩賜先生、呂斌先生及楊小強先生(副主席)；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遜先生、張怡軍先生、劉智鵬教授太平紳士及劉書艷女士。